

股票代码：600595  
债券代码：122093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公告编号：临 2018-093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申请的8,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94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阳信用社申请的3,5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95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7,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96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97 号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98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